

2026年自治区本级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及代码		054001-隆德县人民检察院			
部门职责绩效目标		<p>隆德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依据宪法和法律独立行使检察权，接受固原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隆德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p> <p>（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同级党委工作部署要求。</p> <p>（二）依法向隆德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p> <p>（三）依照法律规定对由隆德县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对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p> <p>（四）负责应由隆德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p>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财政政策性绩效目标	部门预算绩效目标	部门指标值	
预算执行绩效目标	结转资金	2025年底以前结转资金全部编入2026年部门预算	编入2026年部门预算的结转资金占部门实际全部结转资金的百分率	100%	
	结余资金	2025年底以前结余资金全部申报上缴财政	上缴（包括收回）2025年底以前结余资金占部门实际全部结余资金的百分率	0%	
	预算调剂	2026年执行中不发生预算科目调剂	2026年执行中发生预算科目调剂资金占部门预算的百分率	≤5%	
		2026年执行中不发生预算级次调剂	2026年执行中发生预算级次调剂资金占部门预算的百分率	0%	
	2026年执行中不发生预算追加	2026年执行中发生预算追加资金占部门预算的百分率	≤10%		
	绩效目标调整	发生预算调剂的，绩效目标也要同步调整	调整绩效目标对应资金额占预算调剂的百分率	100%	